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 須予披露的交易 有關收購合夥企業財產份額

### 該轉讓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東方財富證券訂立財產份額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東方財富證券同意轉讓權益(佔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期79.29%的財產份額)，轉讓代價為人民幣290,000,000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該轉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轉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東方財富證券訂立財產份額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東方財富證券同意轉讓權益(佔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期79.29%的財產份額)，轉讓代價為人民幣290,000,000元。

## 財產份額轉讓協議

財產份額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2) 東方財富證券(作為賣方)

截至本公告日期，東方財富證券的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公民其實先生。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東方財富證券及其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該轉讓

截至本公告日期，東方財富證券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合夥企業79.29%的財產份額，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合夥企業19.52%的財產份額，融新源創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合夥企業1.19%的財產份額。

根據財產份額轉讓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同意購買而東方財富證券同意轉讓權益(佔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期79.29%的財產份額)。該轉讓完成后，東方財富證券將從合夥企業退出，不再擁有合夥企業任何合夥財產份額。而本公司將擁有合夥企業98.81%的財產份額。

### 轉讓代價及支付

截至本公告日期，東方財富證券對合夥企業認繳出資為人民幣333,000,000元，實繳出資為人民幣290,000,000元。

根據財產份額轉讓協議，東方財富證券同意將已實繳出資額部分人民幣290,000,000元(對應合夥企業財產份額為69.05%)平價轉讓予本公司，而剩餘未繳付出資部分人民幣43,000,000元(對應合夥企業財產份額為10.24%)無償轉讓予本公司，本公司無需就未繳付出資份額支付對價。即本公司購買東方財務所持合夥企業79.29%的財產份額的代價為人民幣290,000,000元。

本公司需按照約定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或之前將收購代價以現金支付至東方財富證券指定的銀行賬戶。

轉讓代價乃經財產份額轉讓協議的各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照及考慮東方財富證券已實繳出資金額。本公司將以內部資源撥付轉讓代價。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根據財產份額轉讓協議應付的轉讓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聲明與保證

東方財富證券向本公司作出如下聲明與保證：

1. 東方財富證券具有適當的法律資格及法律能力簽署，交付並履行財產份額轉讓協議，並已按照其內部治理文件的規定完成內部審批手續；
2. 東方財富證券對財產份額轉讓協議的簽署，交付及履行將不會違反任何法律規定及任何其他的限制性規定；
3. 東方財富證券已完成其適用的有權機構的批准，已分別為獲得簽訂財產份額轉讓協議的授權採取了一切必要的行動；及
4. 截至本公告日期，東方財富證券合法擁有合夥企業的財產份額，其在合夥企業中的認繳出資額未設定任何留置權，抵押，質押或其他第三方權益，亦未被司法機關查封或者凍結。

本公司向東方財富證券作出如下聲明與保證：

1. 本公司是合法設立並有效存續的企業，具有適當的法律資格及法律能力簽署，交付並履行財產份額轉讓協議，並已按照其內部治理文件的規定完成內部審批程序；
2. 本公司簽署財產份額轉讓協議不會構成或導致東方財富證券違反對本公司具有任何約束力的協議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法律規定及任何其他的限制性規定；
3.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為簽署財產份額轉讓協議已完成其適用的有權機構的批准，並已為獲得簽訂財產份額轉讓協議採取了一切必要的行動。

## 承諾

財產份額轉讓協議各訂約方應採取其各自合理的努力，以促使東方財富證券盡快完成合夥財產份額的轉讓，包括但不限於促使合夥企業召開合夥人會議通過該轉讓事項等。

財產份額轉讓協議各訂約方同意並承諾，本次合夥財產份額轉讓的工商變更登記完成後，東方財富證券對基於其退伙前的原因產生的有限合夥企業債務，以其退伙時從有限合夥企業中取回的財產承擔責任，除此以外，東方財富證券將不再對合夥企業的任何債務及責任承擔任何義務。

## 稅費

為本次合夥財產份額轉讓而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所產生的費用由合夥企業承擔，除此以外，財產份額協議各訂約方應依法承擔其就該轉讓所產生的稅負及其他支出。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城市污水處理及供水行業之領先綜合服務供應商之一。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就城市供水、污水處理及固體廢物處理及環保管治項目的投資、建設及管理服務；銷售設備及其他環保相關服務。本公司之企業策略以雲南省為業務據點，持續物色投資機會並將業務擴展至其他地區，以保障穩定之收入來源。

### 東方財富證券

東方財富證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公民其實先生。就董事所知，東方財富證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及證券承銷與保薦等。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騰躍由本公司持有51%股權，由合夥企業持有46.06%股權。而合夥企業由東方財富證券擁有79.29%財產份額，故東方財富證券間接為山東騰躍之主要股東。根據相關測算，山東騰躍為本公司一間非重大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東方財富證券不構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故該轉讓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有關合夥企業之資料

### 合夥企業

合夥企業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本公告日期，合夥企業持有山東騰躍46.06%的股份。

### 山東騰躍

山東騰躍為本公司間接控股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雲南固廢投資有限公司擁有51%權益，由合夥企業擁有46.06%權益，由山東多盈節能環保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2.65%權益及由山東融道投資有限公司擁有0.29%權益。山東騰躍主要從事危險廢棄物(包括醫療廢棄物)的綜合治理與技術研發。

### 合夥企業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合夥企業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淨利潤／(虧損)	(8,799.19)	(22,891.86)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淨利潤／(虧損)	(8,799.19)	(22,891.86)

根據合夥企業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夥企業之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16.51百萬元及人民幣379.68百萬元。

### 進行該轉讓之理由及裨益

通過該轉讓，本公司能夠間接增加其於山東騰躍的權益。憑藉本公司在固廢領域領先的專業技術及豐富經驗，未來將促成山東騰躍在專業化，精細化項目運營方面取得更大的提升，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董事認為財產份額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該轉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轉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東方財富證券」	指	東方財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西藏東方財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企業」	指	濟南源創雲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財產份額轉讓協議」	指	(i)本公司及(ii)東方財富證券就該轉讓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訂立的《濟南源創雲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財產份額轉讓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融新源創」	指	北京融新源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山東騰躍」	指	山東騰躍化學危險廢物研究處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轉讓」	指	根據財產份額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向東方財富證券購買其擁有合夥企業79.29%的財產份額；
「轉讓代價」	指	本公司就該轉讓應付東方財富證券之代價人民幣290,000,000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楊濤  
主席

中國，昆明  
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于龍先生(副主席)及楊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濤先生(主席)、李波女士、何願平先生及陳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船江先生、胡松先生及馬世豪先生。

\* 僅供識別